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9**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2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建江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同意公司在本报决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累计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2012-071的公告内容。

二、以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2012-072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0**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2年12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刚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同意公司在本报决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累计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2012-071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1**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

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累计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融资租赁业务方案概述  
融资租赁是指公司将租赁公司将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融资租赁期内分期将融资租赁支付付给租赁公司。

针对具体项目,公司、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由公司销售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将该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客户分期将融资租赁支付付给公司,在公司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之前,该设备所有权归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按设备回购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事项下的回购或租赁费支付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主导产品的经营销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运营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对于客户(承租人),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高质量的成熟产品,取得租赁公司低成本或低成本的融资租赁资金支持。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同意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累计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海勇先生、任少波先生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对《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这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主导产品的经营销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运营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

2、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销售客户的选择应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担保担保,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方式可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及时回笼货款,提高公司运营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不同意见,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止到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为8,040.54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4%;截止到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逾期(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6,040.54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86%。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2**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7日-13日,上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时间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下午15:00时至2013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4日

6、参加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卡及股票登记证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卡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2年12月1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7、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暂停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单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06 精工科技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006;  
c)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100元   |
| 议案1  |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1元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5、主要事项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网络投票不能撤回:  
a)同一表决权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c)、如查询网络投票情况,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时发出,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请激活方法页。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委托代理证券业务机构申请。  
2、股东获取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书书可登陆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3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伟明 夏晋华  
电话: 0575-84838692  
传真: 0575-84886600  
地址: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000)

2、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经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黄伟明 夏晋华  
受托人姓名: 夏晋华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    |    |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表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打“√”,其他两栏“X”;  
2.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如有修改,无效;  
3.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委托股票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融资租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不限于授信项下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本期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1亿元,期限为一年(俱体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满后,公司可向上海银行申请续贷。

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提供《国土证号:新筑国用[2008]第1679号,地号:XJ1-1-51,土地面积76033.64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成房地权证[2008]字第0077886、成房地权证[2007]7887、成房地权证[2007]7889、成房地权证[2007]7890、成房地权证[2008]9491、成房地权证[2008]9493,总面积3118.05平方米)以上述提供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期限为三年,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成筑九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1月9日针对为抵押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9027万元,评估报告出具的有效期为2011年12月23日至2012年12月22日。该评估报告应用期限后,公司将聘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进行评估,以适用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借款。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黄志明先生(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吴金秀夫妇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最高额度保证担保。

二、关联交易背景  
鉴于新筑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志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金秀女士为黄志明先生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筑投资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黄志明、吴金秀夫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新筑股份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黄志明先生、冯克敏先生、黄志明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于新筑投资为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8)  
《关于新筑投资为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7)

二、审议决议  
关于《关于新筑投资为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路桥机械”)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经营需要,并结合其实际情况,拟在新筑混凝土中增加“环保工程”项目,并相应修改《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条款。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8)

三、审议决议  
关于《关于新筑投资为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路桥机械”)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扩大混凝土相关产品销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拟与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同时约定在发生特定情形时,新筑投资、新筑混凝土应向相关方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融资租赁、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9)

特此公告。

新筑投资及黄志明先生、吴金秀女士夫妇为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无偿提供最高额度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新筑投资及黄志明先生、吴金秀女士夫妇为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无偿提供最高额度保证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8)

《关于新筑投资为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路桥机械”)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不限于授信项下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吴金秀夫妇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最高额度保证担保。

鉴于本次为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志明先生、冯克敏先生、黄志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授信业务。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8)

《关于新筑投资为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路桥机械”)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经营需要,并结合其实际情况,拟在新筑混凝土中增加“环保工程”项目,并相应修改《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条款。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8)

三、审议决议  
关于《关于新筑投资为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路桥机械”)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扩大混凝土相关产品销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拟与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同时约定在发生特定情形时,新筑投资、新筑混凝土应向相关方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融资租赁、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9)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9)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筑混凝土经营范围的议案》,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经营需要,结合其实际情况,拟在新筑混凝土经营范围增加“环保工程”项目,并相应修改《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一、新筑混凝土原经营范围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塔式起重机械设计与制造(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新筑混凝土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及施工;工程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塔式起重机械设计与制造(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新筑股份、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混凝土相关产品销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拟与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同时约定在发生特定情形时,新筑投资、新筑混凝土应向相关方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融资租赁、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9)

二、审议决议  
关于《关于新筑投资为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路桥机械”)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扩大混凝土相关产品销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拟与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同时约定在发生特定情形时,新筑投资、新筑混凝土应向相关方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筑混凝土实行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及融资租赁、新筑混凝土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9)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2-4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13年1月8日(即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8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中远航运收购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审议中远航运购买广州远洋大港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关于审议修订《中远航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7日,截止2012年12月27日下午3点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授权委托书的代理  
1、符合上述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委托人不必须是公司股东)。

2、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